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榮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進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67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同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豐簡字第2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另本院前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元、測量費27,000元、證人旅費848

元，合計為33,358元【計算式：5,510元+27,000元+848元=33,358元】有各類單據在卷可稽（見第一審卷一第8、257、427頁）。依前開判決之諭知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,679元【計算式：33,358元/2=16,679元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